

关于开展 2017 级硕士研究生专业 学位论文选题与开题工作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系院、全体研究生导师、全体 2017 级硕士研究生：

根据《中国劳动关系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办法》（校研字[2016]8 号）（附件 1），结合根据学校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流程安排，2017 级硕士研究生将于 11 月份进入学位论文开题环节，现将 2017 级硕士研究生专业学位论文开题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选题相关要求

1. 各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，根据所选定的研究方向和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规范要求，系统查阅国内外文献，全面了解本学科专业的国内外发展动态、趋势和新成就，并认真撰写 5000 字左右的开题报告。

2. 论文选题必须紧扣所学专业和研究方向，在本学科领域内具有一定实用价值或实践意义。导师要对选题的科学性、合理性和研究方案可行性严格把关。同一导师指导的学生应一人一题。

二、开题审核截止时间：11 月 16 日

三、开题程序

1. 学生向导师汇报论文选题思路，并填写《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硕士学位论文选题指导记录表》（附件2）。导师须根据其学生论文选题，就审查文献阅读、方案论证等准备工作进行开题前审核。导师审核不通过者，不允许开题答辩；

2. 学生填写《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》（附件3），经导师审阅批准后与《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硕士学位论文选题指导记录表》一并提交到各自系院，由系院对学生论文最终开题资格进行审核；

3. 各系院自主在本学期期末前组织开题答辩，开题评议专家小组人数应为5至7人，并是熟悉本领域的具有副高级（含）以上职称的教师专家或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组成，至少有1/3名来自外单位相关行业领域的专家；

4. 开题答辩的程序：学生汇报选题情况与论文撰写计划-专家提出问题或建设性意见-学生回答专家提出的问题-专家组论证评议开题报告是否可通过-现场填写《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硕士学位论文开题审核意见表》（附件4）；

5. 如开题报告未获批准，学生应重写开题报告，经导师批准后提请再次审批是否通过或需进行二次开题答辩。在规定时间内，学生如果未通过开题报告，须申请延期毕业；

6. 被批准开题后，系院下发《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硕士学位论文选题认可通知书》（见附件5），学生方可进入论文写作阶段；

7. 开题一经批准，论文题目不得随意更改；如果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改题目的，须填写《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硕士学位论文题目变更申请表》（见附件6），重新履行开题程序；更改题目的最后期限须距离正式论文答辩至少有半年的时间；

8. 开题答辩后，各系院将材料归档备案。

四、开题答辩相关要求

1. 本次开题答辩由各系院自行组织，并将开题答辩的时间、专家名单、以及开题资格审核和认定情况等提前3天报研究生处备案。

2. 请各培养系院合理安排开题时间，严格按照《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硕士专业学位论文指导手册》的相关要求精心组织实施开题工作。

3. 本次开题答辩要求各研究生指导教师到场旁听各自学生的开题答辩，听取专家建议。旁听人员应提前10分钟进入开题答辩地点。

研究生处

2018年8月18日